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張麗珠即張賴美玉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2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前向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掛失並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、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嗣經聲請人之聲請而於114年9月5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任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曾啓聞

04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134號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257061-0	股票	1	1000
002	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257062-1	股票	1	1000
003	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257063-3	股票	1	1000
004	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257064-5	股票	1	1000
005	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257065-7	股票	1	1000
006	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257066-9	股票	1	1000
007	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257067-0	股票	1	1000
008	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257068-2	股票	1	1000
009	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257069-4	股票	1	1000
010	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257070-0	股票	1	1000
011	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257071-2	股票	1	1000
012	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257072-4	股票	1	1000